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igao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44.44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从事空气压缩机和钻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螺杆空压机和钻车，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气源、各类矿山开采和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技术、工艺、装备领先，且具有自有品牌，是中国钻车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众多产品拥有“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等称号，公司的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系列产品发展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大孔径全液压凿岩钻车被工信部评为“国内首台（套）产品”。2016年-2018年，公司已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30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5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5.90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6.68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727%，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4.4801% 股份，通过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高投资”）、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348%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7876% 股份，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谢存先生作为志高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志高股份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谢存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过去 36 个月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344102983H		
企业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2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存	3,756	75.12%
	李巨	376	7.52%
	程允强	240	4.80%
	施钧	216	4.32%
	徐永锋	118	2.36%
	魏先德	47	0.94%
	黎兰英	47	0.94%
	应汉元	100	2.00%
	黄振华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谢存，1971年8月出生，汉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获浙江大学MBA。1988年9月至1998年6月，历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售后服务、销售等职；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销售副总；2003年8月至今，任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衢江区人大代表、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会长，获得“衢州市、衢江区十大杰出青年”、“中国矿山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杰出贡献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二）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志高股份持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	45.9000
2	志高投资	580.00	9.0000
3	谢存	816.6834	12.6727
4	李巨	579.4432	8.9914
5	徐永锋	155.7184	2.4163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志高控股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志高投资

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44057713U
企业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1411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3、谢存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李巨

李巨，1969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6月获浙江大学MBA。1988年9月至1999年5月，历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销售经理；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徐永锋

徐永锋，1973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营销部处长；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售后服务组主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为保证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股份”、“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作为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对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目的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

整。

三、辅导机构和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志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张建华、洪华忠、贺南涛、徐欢云、张天烨、蔡至欣和陈家兴共 7 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张建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志高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指派或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督促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

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六、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辅导方式包括并不限于：

（一）组织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三）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五）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六）经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国泰君安证券将对志高股份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和其他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方案。

（二）第二阶段：辅导实施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是理论学习和培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由辅导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和运作、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

2、针对前期摸底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问题诊断，形成整改方案，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所需达到的目标，解决问题的措施、时间和责任人等。

3、从辅导之日起，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召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整改方案落实的进展情况、本阶段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并相应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提出下一级段的工作要求。辅导人员对辅导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三）第三阶段：辅导工作评估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作出判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志高股份协助国泰君安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国泰君安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验收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存，公司联系电话：0570-3375519，电子信箱：zhigaojx@zhigaojx.com，传真：0570-3375621，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